

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二屆全國會員高爾夫球聯誼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會員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同業間情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聯誼委員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北區電信高爾夫球聯誼會、中區電信高爾夫球聯誼會、南區電信高爾夫球聯誼會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
- 五、開球時間：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時 00 分整。
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 15 至 09 時 45 分前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清泉崗高爾夫球場（436台中市清水區和睦路二段305號）。
- 七、餐食：午餐：參賽球員每人發點心（或消費券），如為消費券可供至賣店消費，超出部分由參賽者自行支付。
晚餐：於球場餐廳進行晚宴及頒獎。（如因特殊原因或疫情等因素，政府發佈限制令，則取消餐敘及頒獎）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當年度已繳納年度會費之電信公會會員（指法人代表或會員代表）、眷屬（指會員之配偶及子女）或員工。
 - （二）當年度已繳納年度會費之，北區高爾夫聯誼會、中區高爾夫聯誼會、南區高爾夫聯誼會之會員。
- 九、報名人數限制：本次活動計劃擊球人數為104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額滿即止。報名人數分別限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會會員公司：每一會員公司最多可兩人參加（可為法人代表或會員代表本人或其眷屬及在職員工，眷屬及在職員工需有公司名義出據證明）。
 - （二）北、中、南三個地區高爾夫聯誼會，將保留60位參加員額，聯誼會會員限本人參加。
 - （三）以上總報名人數若於截止日前仍不足時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放寬上述報名限制。
 - （四）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後人數仍不足時，得邀請友會或其他貴賓參與。
- 十、相關費用：
 - （一）報名費：每人1,000元，包含參加獎、點心（或消費券）、礦泉水及晚餐。
 - （二）果嶺費、桿弟費、球車費及賣店消費等，由參賽者自行支付。
報名費除因不可抗拒因素，由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比賽外，否則一經繳費概不退還，另本報名費不個別提供發票。
- 十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09:00起至3月15日（星期五）17:00止，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公會會員請填寫報名表後，傳真（02-2707-3939）至公會，經確認報名資格符合後，再行通知繳費。
- (二) 高爾夫聯誼會會員，由各聯誼會總幹事彙整報名表後，傳真（02-2707-3939）至公會。
- (三) 報名表傳真，並經公會確認回覆後，請於七天內至金融機構，將報名費以匯款或ATM轉帳至公會指定銀行帳戶內。未於七個工作天內匯款者，其報名資格將自動取消。
- (四) 公會指定帳戶：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帳號：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（總行代號：050），帳號：070-12-04698-1
- (五) 繳費完成後，請再將報名表及匯款單據傳真（02-2707-3939）至公會備存。（匯款單請註明匯款人或公司名稱）
- (六) 公會主辦單位連絡人：盧佩蒂專員，電話：02-2701-3838 #320。

十三、球賽編組與賽事規定：

- (一) 本賽事為達會員間聯誼，擊球編組及發球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編排後，於比賽當天公佈於報到處，並公佈於本屆賽事專案Line群組。
- (二) 為讓比賽順利進行，比賽當天不受理更換組別。開球出發時間屆時未到，則不予個別等候。
- (三) 比賽前二日若有參賽者因故無法參賽時，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得更換參賽人員名單，但仍須符合 賽資格。
- (四) 有以下情形者，成績不予計算：
 - 1. 未獲得主辦單位同意自行更換組別者。
 - 2. 同組球員於第一洞均開出第一球後遲到者，取消比賽成績計算，但仍可繼續參與球賽。
 - 3. 成績計算不完整者。

十四、活動通知：本活動賽事相關訊息通知將採用Line群組或e-mail發送通知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本比賽辦法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採一般國際規則及比賽球場單行規則。

十六、獎項：本賽事採用新新貝利亞制計算淨桿成績，設獎項如下：

- (一) 淨桿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、幸運獎（淨桿第12名）及BB獎。
- (二) 逢10跳獎。
- (三) 18洞技術獎（技術獎項每人最多僅可獲獎兩洞）。
- (四) 以上得獎者，於頒獎時經唱名三次未能到場領獎時，則由下一名次遞補為得獎者。

十七、本活動辦法未盡完整及如有爭議時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修改、解釋及裁量之權。